



221712050335

检 测 报 告

中测检字[2023]0880 号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由来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周家湾 100 号

2. 被检测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污染源	被检测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	连续排放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FQDI	1号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3次/天×1天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 样品采集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	采样仪器
有组织废气	1号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2m	Φ0.8m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WHZC-H-224

采样时间：2023年06月21日

采样人员：陈俊、饶家乐

采样天气：2023年06月21日；天气：多云；温度：26~32℃；风速：1.2m/s；风向：东；气压：100.4kPa。

3.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分析仪器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WHZC-H-224



四、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执行。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计量有效期内，且按照相关计量规程定期校检和维护。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均值	达标评价	
			1	2	3			
1号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烟气温度	℃	--	57	59	60	59	--
	烟气流速	m/s	--	3.3	3.4	3.2	3.3	--
	标干流量	m ³ /h	--	4552	4699	4445	4565	--
	排放速率	kg/h	--	0.2322	0.2490	0.2134	0.2315	--
	排放浓度	mg/m ³	--	51	53	48	51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150	54	55	55	55	达标
氧含量	%	--	4.4	4.1	5.8	--	--	

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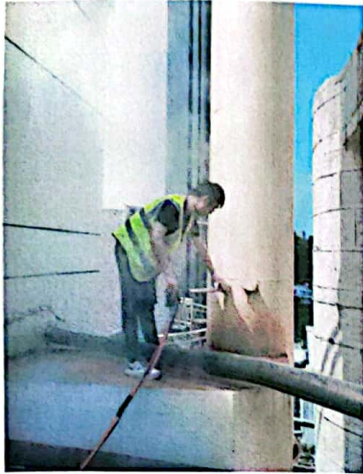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照片



1 号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科技服务
保障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或部分复制无效。
5. 凡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在报告中用“*”注明的检测项目，为本公司外包给有检测资质单位的项目。

编 制： 马小可
审 核： 代勇
签 发： 赵雪峰
日 期： 2023.07.06

报告结束

